

**內政部警政署職缺公告表**  
**職缺辦理方式：公開甄選**

**職系：**綜合行政

**職稱：**書記

**官等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名額：**1

**性別：**不限

**上網期間：**111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9日

**資格條件**

- 一、初等考試（或相當）以上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二、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電腦 word、excel 等相關軟體操作）。

**工作項目：**

- 一、文書處理作業。
- 二、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三、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聯絡方式**

-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應徵職缺(需上傳附件含現職派令、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件、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件，如係影本請於正面右下方親自簽名蓋章)。
- 二、有關前揭徵才系統應徵作業說明及報名表已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pa.gov.tw/>)人事公告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電話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四、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署得予從缺。
- 五、聯絡人：郭科員；電話：(02) 23215210。